
论 证 报 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村整村基础数据调查、提升策划前期研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与重点片区
城市设计、品质提升初步方案

招标人（业主）：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评委签名：

监督人：

论证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2号）等有关规定，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于2019年5月5日受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村整村基础数据调查、提升策划前期研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与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品质提升初步方案项目（项目编号：XYGL2019-CG0212）的采购文件进行论证。

论证时间：2019年5月5日14:30（北京时间）

论证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5号三楼会议室（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的内容及需求

- 1、采购内容：大源村整村基础数据调查、整村提升策划前期研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品质提升初步方案及专项评估；
- 2、最高限价人民币3316万元。
- 3、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4、服务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村

三、论证事项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是否合法、合理及有无排斥性；
- 2、评标标准、评标办法是否科学、规范、完整；
- 3、采购文件技术标准是否规范及全面；
- 4、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表述是否清晰准确；
- 5、质量标准、交货验收、违约处罚、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条款是否合理公平；
- 6、采购预算是否合理；
- 7、其他【采购文件要求论证的其他事项】。

四、论证委员会组建及成员

本次论证的论证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论证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均由相应专业的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论证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朱雷

成员：陈薇、陈卫民、石雪冬、毛海亚

五、 论证结论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是否合法、合理及有无排斥性：

1) 原文：七. 供应商资格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提供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建议修改为：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修改依据：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原文：七. 供应商资格 “4.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建议修改为：4.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或以上和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修改依据：

2、 评标标准、评标办法是否科学、规范、完整：

无。

3、 采购文件技术标准不够规范及全面的部分如下：

1) 原文：七. 供应商资格 “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取得高级工程师及注册规划师资格，且近五年内曾主持过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含控规修改类)及城市更新（含前期研究、片区策划、实施方案等阶段方案编制）等项目，从事城市规划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基础数据调查项目负责人必须取得高级工程师及注册测绘师资格，且近五年内曾主持过广州市基础数据调查项目，从事城市测量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

建议修改为：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取得高级工程师及注册规划师资格，且近五年内曾主持过副省级或以上控制性详细规划(含控规修改类)及城市更新（含前期研究、片区策划、实施方案等阶段方案编制）等项目。基础数据调查项目负责人必须取得高级工程师及注册测绘师资格，且近五年内曾主持过副省级或以上基础数据调查项目。

修改依据：

2) 原文：用户需求书第六点管理要求 “1、承编单位应熟悉白云区及太和镇基本情况，有参与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含控规修改类)及城市更新（含前期研究、片区策划、实施

方案等阶段方案编制)等相关规划项目经验,并须向业主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编单位应熟悉广州市旧村改造基础数据调查工作经验,并须向业主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承编单位需具备城乡规划乙级资质,参与本项目研究团队人数应不少于8人。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取得高级工程师及注册规划师资格,且近五年内曾主持过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含控规修改类)及城市更新(含前期研究、片区策划、实施方案等阶段方案编制)等项目,从事城市规划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基础数据调查项目负责人必须取得高级工程师及注册测绘师资格,且近五年内曾主持过广州市基础数据调查项目,从事城市测量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

建议修改为:1、承编单位应熟悉白云区及太和镇基本情况,有参与副省级或以上控制性详细规划(含控规修改类)及城市更新(含前期研究、片区策划、实施方案等阶段方案编制)等相关规划项目经验,并须向业主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编单位应熟悉副省级或以上旧村改造基础数据调查工作经验,并须向业主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承编单位需具备城乡规划乙级资质,参与本项目研究团队人数应不少于8人。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取得高级工程师及注册规划师资格,且近五年内曾主持过副省级或以上控制性详细规划(含控规修改类)及城市更新(含前期研究、片区策划、实施方案等阶段方案编制)等项目,从事城市规划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基础数据调查项目负责人必须取得高级工程师及注册测绘师资格,且近五年内曾主持过副省级或以上基础数据调查项目,从事城市测量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

修改依据:

4、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表述不够清晰准确的部分如下:

用户需求书第四点成果要求,建议招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细化成果要求。

5、质量标准、交货验收、违约处罚、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条款是否合理公平:

无。

6、采购预算是否合理:

合理。

7、其他【采购文件要求论证的其他事项】:

无。

评委签名:

监督人:

2019 年 5 月 5 日